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原附民字第77號

原告 黃靖旭

被告 張濬鵬

陳宥頤

陳怡帆

翁駿成

李柏諺

潘韋安

鄭傑丞

楊偉恩

莊桂騰

周晨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庭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01 (一)本件被告陳宥頤、陳怡帆、鄭傑丞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
02 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核其案情確係繁雜，非經
03 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首揭法律規定，將本件移
04 送本院民事庭。

05 (二)另被告張濬鵬、李柏諺現由本院審理中，被告翁駿成由本院
06 另行審結，被告潘韋安、楊偉恩、莊桂騰由本院通緝中尚未
07 審結，被告周晨凰則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惟被告張濬
08 鵬、李柏諺、翁駿成、潘韋安、楊偉恩、莊桂騰業經本院於
09 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認定同為犯罪行為人，被告周晨凰則經
10 追加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6記載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且原告
11 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已主張被告張濬鵬、李柏諺、翁
12 駿成、潘韋安、楊偉恩、莊桂騰、周晨凰就本件侵權行為之
13 事實，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4 均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指「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
15 人」，爰就被告張濬鵬、李柏諺、翁駿成、潘韋安、楊偉
16 恩、莊桂騰、周晨凰部分，亦一併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20 法官 陳鑽鑫

21 法官 徐莉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書記官 林秋辰